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项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4,000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为19,03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18,114.15万元。

(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2,12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2,112.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

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十九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或董事的代理人签字：

周光荣： 周光荣 徐晓玉： 徐晓玉 张君： 张君  
于平： 于平 张一军： 张一军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中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进行调整，拟增加“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至 6,226.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7.10 万元，新增 4,104.30 万元投资主要用于进口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不作调整，仍按照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实施。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	19,034.00	18,114.15

	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2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226.10	6,217.10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或董事的代理人签字:

周光荣: 周光荣      周广华: 周广华      许卫红: 许卫红  
于平: 于平      张一军: 张一军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或董事的代理人签字：

周光荣：周光荣      周广华：周广华      许卫红：许卫红  
于平：于平      张一军：张一军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关于召开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言要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或董事的代理人签字：

周光荣： 周光荣 周广华： 周广华 许卫红： 许卫红

于平： 于平 张一军： 张一军

